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由于2020年度报告编制进度不如预期,现申请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21年4月27日变更为2021年4月29日。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并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09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约2021年4月28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2020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和年报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无法按原定披露日出具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4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在网络上关注到“由申请人李明向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藏格集团破产重整”报道后,及时向当事人进行了问询,核实了解相关情况。藏格集团暂未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是否获法院通过未可知。截止披露时点,上市公司暂未收到法院相关书面文件,经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未发现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后期若收到相关的书面通知,公司将依法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多多药业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基于生物活性检测的双黄连注射液质量控制评价方法”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810735952.6	一种基于生物活性检测的双黄连注射液质量控制评价方法	2018年07月06日	二十年	第4333971号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该项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这次该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技术创新,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备查文件:《发明专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29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方代控股股东以承债方式偿还欠公司部分资金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方以承债方式代大股东偿还公司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1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方以承债方式代大股东偿还公司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涉及的债权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虞城县新时代奶牛养殖扶贫专业合作社联合社2017年11月9日成立,发起人为虞城县三农种植专业合作社、虞城县利民镇奶牛养殖扶贫专业合作社、商丘市古丰农业科技种植专业合作社、河南新田源肥业有限公司、虞城县田庙乡奶牛养殖扶贫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理事长为张清海先生,主营业务为建设奶牛养殖场,对养殖场全权管理;购进奶牛;组织采购所需的奶牛养殖生产资料;开展所需的运输、贮藏服务;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组织实施国家支持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30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于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27号),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关于第三方代控股股东以承债方式偿还欠公司部分资金的议案》,现发布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第三方承接公司的债务代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偿还欠公司的资金,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股东大会科迪集团、股东张清海先生、股东王福聚先生、股东李学生先生进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6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对文字、日期表述的进一步核查,现对第一季度报告中文字、日期表述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7,665,560.99	139,426,553.92	48.94%	主要系报告期内石英产品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123,832,437.51	80,636,900.08	53.57%	主要系报告期内石英产品销量增加导致
销售费用	2,431,443.87	4,771,060.73	-49.04%	
管理费用	22,403,001.35	14,287,381.88	56.80%	
研发费用	8,324,326.47	4,390,109.45	89.62%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长
信用减值损失	-2,405,496.43	-944,971.22	154.56%	
资产减值损失	-2,109,232.82	-4,461,757.53	-52.73%	
投资收益	1,112,994.55	2,550,004.97	-56.35%	主要系本期到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6,837.90	2,300,404.53	-85.36%	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	1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捐赠支出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663.58	-23,742,040.19	-8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28,278.00	-13,597,370.48	567.25%	主要系当期理财到期所致

更正后: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7,665,560.99	139,426,553.92	48.94%	主要系报告期内石英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23,832,437.51	80,636,900.08	53.57%	主要系报告期内石英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431,443.87	4,771,060.73	-49.04%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及出口货物代理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22,403,001.35	14,287,381.88	56.80%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激励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324,326.47	4,390,109.45	89.62%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投入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05,496.43	-944,971.22	154.56%	主要系当期环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09,232.82	-4,461,757.53	-52.73%	主要系当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12,994.55	2,550,004.97	-56.35%	主要系本期到期理财收益及权益法下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6,837.90	2,300,404.53	-85.36%	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	1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捐赠支出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663.58	-23,742,040.19	-89.83%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28,278.00	-13,597,370.48	567.25%	主要系当期新增理财所致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良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拟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拟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

9.投票规则:

股东大会投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0.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选举刘忠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选举吴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选举孔晓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选举朱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选举刘江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选举郝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选举王锦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选举叶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选举俞晓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特别提示:

1.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第12-14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累计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2.01	《选举刘忠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吴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孔晓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朱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13.01	《选举刘江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郝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锦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14.01	《选举叶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俞晓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采取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12日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

4.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证券部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联系人:谢立恒

联系电话:0578-2950005

传真:0578-2950099

邮箱:zjwk@zjwk.com

邮编:323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1: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8”。

2.投票简称:“维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股份,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全部审议事项及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有)按其自己意思进行表决,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2.01	《选举刘忠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吴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孔晓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朱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13.01	《选举刘江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郝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锦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14.01	《选举叶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俞晓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4.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3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结合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予追认(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履职尽责对进行公司内控检查时,经查阅书面材料、询问相关人员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发现并确认以下事实:

根据董事会掌握的《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记载所示,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宝林业”)于2020年11月12日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或“上市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主要约定:长城动漫以及滁州创意园将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一、二期除祈年殿下层仓库外的经营使用权委托给鑫宝林业经营,长城动漫按每季度人民币150万元的标准收取经营回报,委托经营期限为十年。董事会经核查确认该份协议甲方签章处并未加盖公司印章,亦未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另据董事会掌握的《有关(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记载所示,鑫宝林业于2020年11月12日与长城动漫、滁州创意园签订补充协议,对前述框架协议的细节进行了约定。董事会经核查发现该份补充协议甲方签章处仅加盖有公司印章,但未见可兹证明印章加盖日期的签字,亦未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前述情形发生后,鑫宝林业在未经公司同意、未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在园区内进行违规搭建,且未经公司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擅自砍伐园区树木,导致滁州创意园资产可能受到损失;此外,鑫宝林业擅自对公司员工办公、居住区域进行断水断电,阻止公司工作人员正常进场办公开展工作,侵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滁州创意园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6,081,474.85元,占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期末总资产504,478,477.12元的84.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应分别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

董事会经审慎核查确认,前述协议的签署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未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另经董事会反复检查前述协议所载明签署日期当月的公司印章使用登记簿,亦未见与该等协议有关的任何印章使用记录。

董事会认为:前述协议的签署非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实施,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未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同后果不应由公司承受;鑫宝林业在明知长城动漫是为已上市公众公司、明知该等协议的签署实际并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履行法定审议程序予以同意或授权的情形下,仍实施上述民事法律行为,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签署前述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行为非由公司实施,亦非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该等协议损害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利益,合同内容当属无效;协议涉及的资产总额虽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但因该等协议并非经由公司法人机关签署,亦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关审批通过,且公司董事会已明确表示对此不予追认,合同实际并未成立,故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已多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面谈及书面方式,郑重要求鑫宝林业及相关方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书面